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5174	一是吉林市永吉县一拉溪镇文玉村张某某采石场,毁坏文玉村东山4.5公顷林地采石,破坏生态环境。二是一拉溪镇鸭子沟水库东山,有人在此非法砍伐2公顷多人工林。三是口前镇通往北大湖镇路旁的邵某某采石场,多年来一直非法采石。四是口前镇开发区铁路大学后山的城投公司石场,非法采石;五是口前镇通往殡仪馆路边的孙某某石场,非法采石;六是北大湖镇北大湖国有林场林地内有一铜矿,破坏林地非法采矿。七是北大湖镇进子沟村国有林内地有一石灰石矿,非法采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八是北大湖镇林场副厂长崔某某占用太平岭两公顷多湿地建水库。九是北大湖镇通往北大湖滑雪场路旁的林地被吉林市人高某破坏建鸡场。十是北大湖镇小水电村书记在小屯村集体林地内建养鸡场,粪污未经处理,直排附近村屯的沟湾,污染空气和水。十一是岔路河镇镇东山头李某某石场非法采石,占用岔路口镇莲花村林地建养老院。十二是岔路河镇中新食品开发区破坏该镇东山头的植被,非法采土取砂,致使原东山头土四、五座烈士陵墓被破坏;为逃避检查,该食品开发区使用绿网遮盖了四、五公顷林地。十三是岔路河镇林业站工作人员王某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陆续非法采挖蛤蟆泉村10队沟里东南山300多立方米林木;当时该村村民向吉林市森林公安局举报此事,办案人员张某到现场调查未果,事后还遭到王某报复。十四是岔路河镇林业站工作人员王某破坏蛤蟆泉村7队南沟林地,非法建水库和房屋。十五是口前镇双顶子村终宝贵水库西侧,张某某(永吉县政协委员)在此毁环1公顷半林地建养鸡场。十六是永吉县西阳镇兴隆山村赵某某,毁坏自家水库西山上1公顷半林地建蓬莱山庄。十七是永吉县西阳镇林业站站长崔某某,毁坏大岗子村蛤蟆塘5公顷多林地建林蛙养殖场。十八是永吉县黄榆乡王某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盗伐黄榆乡头道川村双河镇林场100立方米国有林木,同时盗伐黄榆乡李某某的100立方米林木;经举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此期间,黄榆乡林业站站长陈某某一直在包庇王某。十九是永吉县大岗子村双榆树,大岭参地管护房后坡100米处的天然林木,被大岗子村村民魏某某盗伐。二十是永吉县北大湖镇西家村裴三采石场,破坏两公顷多林地采石;二十一一是永吉县西阳镇狼头村水库上游的林地被人非法破坏种植林下参,永吉县检察院已调查此案多年至今未果。	吉林市	大气 生态 扬尘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吉林市永吉县一拉溪镇文玉村,现合并为鸭子沟村。下堡堡采石场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由张某某经营。现石场占用林地面积为13608平方米,其中开采生产面积6912平方米,植被恢复面积6696平方米。张某某承包该厂期间存在生产行为,未办理林业用地手续。2015年6月,一拉溪镇下堡堡采石场停产。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查找到零星树木伐根21个,根据树木伐根腐朽程度,判断砍伐时间跨度约为十年左右,属于村民多年砍烧柴留下的伐根,现场不存在大面积砍伐行为。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采石场应位于位于口前镇吉桦线公路旁的永吉县口前石场,经营使用人邵某某。邵某某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3930平方米采石,致使林地植被被毁。举报问题属实。 第四个问题:此问题于第9批第1004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第五个问题:经查,永吉县晟泰采石场的经营使用人为孙某某。2015年10月12日接到群众举报,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受理了永吉县晟泰采石场非法开采案。2016年9月7日,永吉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书》;2016年9月7日,永吉县人民检察院对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贾某某作出刑事判决,判处贾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2016年以后,该采石场已停止开采。举报问题属实。 第六个问题:经查,向阳铜矿建于1971年,原为国营企业,使用林地为当时国家划拨,采矿方式为地下巷道式开采。1986年企业破产,人员设备撤离,该矿多次转让,现权属为孟某,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矿洞口周围植被已经恢复。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七个问题:经查,北大湖镇桃子沟石场实为吉林市衡水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2016年7月,该公司被发现在国有林地非法开采矿石,2017年6月19日,吉林市森林公安局向永吉县人民检察院提交起诉意见书,采石场生产矿长赵某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经被起诉,案件进入诉讼阶段。该企业在生产时采取布袋除尘、喷雾式降尘措施,并用洒水车对场区进行喷淋降尘,石粉、石料用防尘网遮盖。该采石场现已停产,没有发现扬尘污染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八个问题:经查,举报的太平岭为向阳村大平岭屯。该屯10社东岭子有一条由附近山上的水流汇聚形成的小河沟。2010年“7.28”洪灾时,河沟被冲深和加宽,河岸土方塌陷严重,需要治理。2016年6月村委会向该村扶贫包保单位五里河林场的崔某某借用钩机、铲车、翻斗车等设备完成此处堤坝加固。经现场查看,河道内存有水面,但未形成水库。此处不是湿地,属于山坡下较缓的林地,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九个问题:经查,举报的宾馆为永吉县瑞祥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承建,高某为宾馆原法人,现宾馆法人为徐某某。2015年11月2日,永吉县瑞祥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与永吉县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5年11月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手续,使用国有土地1.0753公顷,建设规模用地0.6188公顷。建筑宾馆及使用土地不属于林地,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十个问题:经查,该养鸡场于2009年3月由小屯村11社于某某、迟某某夫妻建设,2011年3月转让给小屯村书记田某某的儿女。建设鸡场的地方原属于小屯村11社集体荒地,于某某夫妻建鸡场时的荒地为农民小片荒地,后由村社集体按耕地使用分配给村民,按二轮承包耕地管理。该养鸡场养殖期间,鸡粪便日产清,由郭范村刘某清走还田,不存在直排沟渠问题。养殖场场区内确有味臭,2017年2月停产时不存在臭味。该养鸡场2000米内没有功能水体,不存在污染源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一个问题:经查,“岔路河镇东山头李某某某采石场”为永吉县马沙石有限公司,法人李某某。2010年东山头矿坑由李某某承包经营,办理了工商、矿产、安全等手续,没有林业审批手续。2016年3月1日,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经查证永吉县鑫满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建设老年公寓平整土地为由,擅自改变林地用途3000余平方米。2016年3月1日,永吉县林业局对永吉县鑫满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发现永吉县鑫满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法人姜某某在建设老年公寓过程中,盗伐杨树18株,株木蓄积3.9283立方米,2016年3月18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经调查,李某某为实际投资人。举报问题属实。 第十二个问题:经查,2006年至2007年,永吉县人民政府依据城乡建设规划,将岔路河镇岔路河村东山的部分土地以政府批次用地形式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在省政府批准两个批次用地后,为了达到土地供应条件,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按照规定,对批准范围内的土地按照规划设计要求,组织开展了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在实施场地土地平整过程中形成的残土用于园区内道路铺设,不存在非法采土取砂问题。2017年,食品区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吉林岔路河中新食品城总体规划》及该范围内内地平整工作安排部署,对暂不需进行土地平整的用地进行临时管护,采取安装防生网覆盖措施防止场地扬尘。2012年,位于东山头的取理镇土陵墓全部迁入永吉县烈士陵园。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三个问题:经查,2017年1月16日,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接到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移交林木盗伐案件,举报人王某(王某之乙)向吉林市森林公安局报案,称自家天然林被盗伐。本案反映的蛤蟆泉村10队沟里东南山与王某报案的蛤蟆泉村10社老参场为同一地点。2017年1月17日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立案侦查。现场勘查,被毁伐林木497株,株木蓄积35.3704立方米。林木权属为王某某个人所有,被毁伐林木未被运走,树种为梓树已造材。案件正在侦办之中,“当时该村民向吉林市森林公安局举报此事,办案人员张某到现场调查未果,事后还遭到王某报复”问题不存在。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四个问题:经查,岔路河镇蛤蟆泉村7社南沟,实为10社南沟。岔路河镇蛤蟆泉村10社南沟内,有一处房屋,建设的土地属于蛤蟆泉村的耕耕地,1980年,村委会发展集体经济,利用耕地建设养殖场,酒厂时盖的房屋,经多次转让;于2000年由王某(王某之乙)购买使用。现场查看该房屋已无人管理,周边没有水渠。通过与蛤蟆泉村干部、7社、10社村民调查取证,证实王某在该村7、10社没有另建房屋和水渠。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十五个问题:经查,口前镇双顶子村水库房屋存在。据村委会干部、村民证实,1985年修建双顶子水库时,使用了该村6社耕地取土,水库竣工后取土场被6社村民平整耕种。2006年该地块承包给滕某某养殖场,报称所称的张某某(永吉县政协委员)与滕某某为夫妻关系。经实测,地块面积14369平方米,比对1982年对于林相图,显示该地块为非林业用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六个问题:经查,西阳镇兴隆村大岔屯水库,始建于1958年,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1992年兴隆村将水库承包给赵某某经营使用。2009年开始,承包人在水库坝堤一侧修建房屋,起名蓬莱山庄,实测占地面积7544平方米,其中林地面积6825平方米,耕地面积719平方米。房屋所占6825平方米为林地,无林业审批手续。目前,该案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已立案,案件正在查办处理中。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七个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大岗子村蛤蟆塘没有林蛙养殖场,经分析应为由坐落在大岗子梨树村的林蛙养殖场。梨树村林蛙养殖场建有林蛙孵化池、越冬池、变态池共计8个,共计面积4122平方米,林地权属为国有,其中孵化池一个属于集体耕耕地。1999年潘某与大岗子林场签订《关于利用国有林地养殖林蛙蛙苗植树协议书》,使用面积260公顷。2001年潘某将养殖场转让给崔某某某人何某某经营使用。2016年何某某将林蛙养殖场转让给何某某经营管理。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八个问题:经查,永吉县黄榆乡头道川村三社村民王某某2013年12月因盗伐林木罪,2015年1月28日被永吉县人民法院判刑。王某某在黄榆乡境内没有其他盗伐集体林木问题,没有发现黄榆乡林业站站长陈某某存在包庇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十九个问题:经查,2016年2月10日,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接到西阳镇大岗子村二社魏某某电话举报称“位于永吉县西阳镇大岗子村双榆树一社双榆树大岭西侧的自家林木被砍伐。”2016年2月24日,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立案,案件正在侦查之中。举报魏某某盗伐双榆树大岭参地管护房后坡100米处的天然林木,与魏某某报案称自家林木被盗伐为同一个地点。此案需森林公安机关侦破后,才能确认砍伐林木行为主体。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十个问题:经查,永吉县北大湖镇西家村,应为奚家村;裴三采石场,应为吉林市北大湖湖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5月27日,永吉县北大湖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到举报,初查为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21167平方米。5月27日,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立案;6月19日,北大湖镇福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某某取保候审,案件进入诉讼阶段。该公司于2015年停产。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十一一个问题:经查,位于吉草高速公路旁西阳镇狼头村段林地里,有四个种植人参,该四户为外地区农民,2014年四户分别与西阳镇狼头村孙某某签订荒山承包合同。2014年7月3日四户人在平整场地时,被西阳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发现制止并责令植树造林。2014年7月份四户人在林地上栽上了葡萄树;2015年春季栽植了红松苗木;2015年4月中旬四户在树木中间空地种植了人参籽,并覆盖了遮阳网,被林业站工作人员发现,转交双河镇林业派出所调查处理,双河镇林业派出所调查后,认为林地现状构成不特别严重破坏程度,因为种植的树木成活率已经达到85%以上。2017年5月,永吉县人民检察院给永吉县林业局下达了检察建议书,要求调查处理种参行为。目前,永吉县林业局已经组织林业技术专家对种植人参的林地进行毁损程度鉴定,鉴定结果为林地植被造成严重破坏,永吉县林业局已经立案,西阳镇林业站对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目前,已交由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立案查处,将依法处理违法开采行为。 第二个问题:永吉县林业局已责成一拉溪镇林业工作站对该区域加强管理,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村民守法意识。 第三个问题:2016年5月27日,永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邵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石场于2015年9月至今已停产,责成永吉经济开发区林业工作站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个问题:2016年以后,该采石场已停止开采。目前已责成永吉经济开发区林业站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个问题:反映建鸡场的林地目前属于农业用地,待下一轮土地承包时,由村集体收回纳入林地管理。鉴于该养鸡场厂用地性质原为集体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永吉县林业局责成北大湖镇林业站对该养鸡场进行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之中。永吉县畜牧局、北大湖镇政府督促该养殖户在恢复生产时,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经常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减少臭味产生。 第十一个问题:鉴于永吉县鑫满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老年公寓属于社会福利事业,永吉县林业局将依据林地使用相关规定,要求其补办林业用地手续。 第十六个问题:永吉县森林公安大队已介入调查,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第十七个问题:林蛙养殖需要建“三池一房”符合林蛙养殖产业实际需要,此类问题目前省林业局正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永吉县林业局将按文件要求,待文件出台后,对林蛙养殖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个问题:2017年6月15日,五里河林场林政科科长余某某、奚家管护站原站长毕某、现任站长聂某三人,因对村企安全监管不力,造成林地资源破坏,经永吉县林业五里河林场研究决定,免去余某某林场林政科科长职务,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毕某、聂某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第二十一一个问题:2017年5月,永吉县人民检察院给永吉县林业局下达了检察建议书,要求调查处理种参行为。目前,永吉县林业局已经组织林业技术专家对种植人参的林地进行毁损程度鉴定,鉴定结果为林地植被造成严重破坏,永吉县林业局西阳镇林业站对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警告处分2人。
2	5175	白山市长白县新房子镇老人沟村有人在耕地和河套内挖砂,设备作业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严重扰民。	白山市	噪声 扬尘	经查,反映的挖砂地点位于白山市长白县新房子镇老人沟村老年公寓西侧1000米处,法人王某某,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老人沟河滩经济综合开发承包合同。王某某在其承包的村集体河滩地上挖鱼塘,开挖鱼塘出来的砂石料,提供给新房子镇镇政府修路使用,河滩地上设施农用地,国土部门不需要审批。不存在耕地内挖砂行为,作业区不在河道内。挖鱼塘施工作业点距离最近居民超过1000米,通过对距离施工现场最近的老年公寓走访,施工噪声未对其生活产生影响;老人沟村300米的水泥混凝土道路及通往新房子的沥青混凝土道路清洁,不存在道路扬尘污染问题。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无	无
3	5176	一是白城市镇赉县五棵樹镇原党委书记李某某,将天然形成的200多公顷泡塘改为水田,破坏生态环境。二是李某某借助王某某续签草原和泡塘承包合同,王某某毁草原和泡塘种地。三是李某某将泡塘承包给候某某改为耕地。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镇赉县政府联合调查,将泡塘改为水田的不是五棵樹镇原党委书记、镇长李某某,而是原五棵樹镇八家子村民周某某,现在深圳经商。该地块位于五棵樹村东,去往四方坨子路南,不在保护区范围,国土部门依据国土二调现场认定原地类为集体林地泡塘。2006年3月,五棵樹镇企委与镇赉镇居民刘某,签定泡塘承包合同,期限10年,至2016年3月止;2013年1月,刘某与周某某签定泡塘转包合同,转包期限8年,至2021年1月止;2013年1月,五棵樹镇原党委书记、镇长李某某与周某某签定了泡塘转让协议,去除2013年至2021年8年后,又续签至2066年12月30日止,承包期限45年,承包总期限53年。2013年周某某开始开垦水田耕种至今,这份合同中只有四至界线,没有具体面积。经实际测量总面积260公顷,除7.2公顷泡塘外,其余的252.8公顷全部开垦稻田,泡塘改为水田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五棵樹镇原党委书记、镇长李某某与镇赉镇居民王某某,只在2014年2月签定《耕地土地承包合同书》,再没有续签其他合同,续签草原和泡塘合同问题4属实。签订的合同期限30年,承包期从2015年1月至2045年1月止,合同面积为200公顷,实际测量面积为250公顷,从2014年开始陆续开垦,共计开垦182公顷。该地块位于五棵樹村西北1公里处,属于莫莫格保护区缓冲区内范围。国土、畜牧部门依据国土二调现场认定,该地类属性为国有泡塘而不是草原,因此,毁坏草原种地问题不属实,毁坏泡塘种地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此泡塘位于五棵樹村南1.5公里处,去往张家园子村路西,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总面积129公顷,其中泡塘125.7公顷,未利用地3.3公顷,国土部门依据国土二调现场认定该地类属性为村集体泡塘。经查,2014年4月五棵樹镇原党委书记、镇长李某某与候某某签定该泡塘承包合同,期限30年,至2043年1月1日止。合同中只有四至界线,没有具体面积。2017年春候某某在承包的泡塘内开垦水田18公顷,李某某将泡塘承包给候某某改为耕地问题属实。	属实	五棵樹镇镇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展工作:1.2017年9月15日已解除承包合同;2.责令当事人于2017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恢复原貌;3.责令当事人向五棵樹镇政府递交今后永不耕种承诺书;4.加强监管。五棵樹镇及县直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无
4	5177	一是长春市二道区长石公路3公里至5公里处,中意地板对面的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道;车辆运输原料和混凝土时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生产期间噪声严重扰民。二是该公司位于朝阳区卓越大街与双山路交会处西行200米的一家分厂,无环保手续,将生产废水直排附近道路;车辆运输原料和混凝土时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三是该公司位于绿园区西新大街与集仁路交会处的一家分厂,无环保手续,将生产废水直排久村道路。	长春市	水 扬尘 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查,吉林省大方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无外排废水;附近道路正在进行维修施工,运输车辆通行时有扬尘污染;经监测,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公司朝阳分厂有环评批复。产生的废水和废料通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商混搅拌,不外排。该公司2017年7月已停产,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是吉林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有环保审批手续,未通过环保验收,废水不外排,但存在进出车辆喷淋降尘时废水流到沟渠上的问题。2017年6月19日,绿园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随即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信访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该公司已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苫布,防止物料遗撒,对厂区加强喷淋降尘措施,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冲洗,防止产生扬尘。 第三个问题: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已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同时要求其对进出车辆喷淋降尘的废水及时回收处理,避免废水流到路上。2017年9月9日绿园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该公司2个搅拌罐的动力电源进行查封,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	无
5	5178	敦化市翰章乡水富村的7公顷集体草原,于2015年被一崔姓村民毁环挖4处鱼塘。	延边州	生态	经敦化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国土局调查,2014年5月28日,崔某某与水富村村委会对该地块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使用期限为70年,是无效合同(因为土地性质是草原地)。签订协议后崔某某在该地挖了3个鱼塘,另1个鱼塘为历史形成。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敦化市畜牧业管理局于2017年9月10日对崔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30日内恢复草原植被,同时下达了《草原行政处罚告知书》,处以罚款。	诫勉1人
6	5179	一是长白山北坡温泉管道从瀑布下方温泉群铺设到北坡山门,长约20至30公里,管道施工时毁环大量植被;管道发热,影响周边植被生长;举报人要求拆除管道。二是北山门附近的皇冠假日温泉酒店,建设期间破坏大量植被;目前,该酒店规划建设二期和三期工程,施工时将会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三是当地政府规划在北山门附近的原始森林内开发长白山温泉群落项目。此项项目将会破坏原始森林生态。四是二道白河镇公棚的水和全镇居民的生活污水均未经处理,排入天池下方二道白河镇三源头美人松湖,严重污染水体环境。五是长白山主峰景区附近建有大量房屋,破坏周边苔原带植被;举报人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六是长白山景区从瀑布下方到天池水边有人开凿半山沟,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建议采用索道取代步行并拆除半山沟。七是长白山南坡和西坡规划开发温泉,部分区域已开始铺设温泉管道;举报人要求停止在保护区建设温泉管道。八是长白山冰雪旅游和温泉旅游开发项目破坏生态环境。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水 生态	第一个问题:2017年9月10日,长白山管委会组织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10位生态专家,对温泉引水管线影响植被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经查,可研、环评手续齐全,管道外部隔热效果良好,温泉管道沿公路边沟敷设,不影响周边植被生长,对周边林地及环境影响极小。专家组结论温泉引水管道未对周边植被造成影响。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皇冠假日酒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天池宾馆及天池宾馆停车场拆迁旧址,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场地原址为非林地。不存在举报反映的建设期间破坏大量植被情况。目前未规划温泉皇冠假日酒店二期、三期项目。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长白山温泉群落项目手续齐全,其中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不属于林地;长白山森林温泉养生中心项目,属白山林业局经营商业区,取得林业批复,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温泉群落项目并非在原始森林内开发,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池北区规划建设局对全区公厕进行调查,池北区二道白河镇区内公厕污水7座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13座公厕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6座公厕为环保公厕,均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回用,不直接排放。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查,美人松湖周边及上游不存在污水排放口。城镇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全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美人松湖,严重污染水体环境情况。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经查,长白山主峰现有的7处建筑设施审批手续完备,是边防部队营房、气象监测站和旅游设施。建筑设施周边为火山岩石没有苔原植被,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六个问题:经查,举报反映的半山沟实际为已经关停的登天池长庵。1995年中韩双方共同修建。长庵上方存在发生落石及滑坡等安全隐患,且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长白山管委会于2008年8月将其进行了关停。由于该长庵所处位置地势险要,拆除难度极大,而且还将造成新的地质和环境破坏,因此不予拆除。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七个问题:经查,西坡温泉管线建设情况与第9批997号为同一案件,信息已公开,南坡不存在温泉开发项目。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八个问题:长白山冰雪旅游项目;和平滑雪场项目取得土地、环评等批复,严格按照审批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池北区冰雪小镇项目场址内无树木植被。正处于招商、规划编制阶段,未启动实施。举报破坏生态环境情况不属实。 温泉旅游项目与三期重复。	属实	第六个问题:长白山管委会于2008年8月将长庵进行了关停。 第七个问题: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分别于2016年6月、2017年7月两次对该施工单位进行了处罚,并对该管线重点部位进行了断截拆除,目前,该温泉管线已失去引水功能,破坏地点植被已恢复。	行政处罚1人,记过处分1人,诫勉1人。
7	5180	举报人是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与惠民路交会处基友汇物流店的店主,反映近期曾有市民向警察组举报,该宠物店和旁边的奥宝宠物店均有违章建筑和狗叫声扰民的问题。第一次被举报后,9月4日早上当地多个部门到现场查看两家宠物店整改并拆除违章建筑;9月6日晚,举报人正要将被狗带到四环以外的地方饲养时,又和路派出所到现场告知又接到了警察组下达的关于此案的第二个转办单,其中提到狗叫声仍然在一事。举报人强调两家宠物店都非常愿意配合警察组工作,但有以下几点疑问:一是店里饲养的都是两个月大的小狗,不会产生叫声;9月7日上午派出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两店是否停业时,也听到了很大的狗叫声,但不是两店传出的。二是两家宠物店现已停业整顿,正在配合拆除违章建筑;但两店周边还有多处违章建筑未被拆除。举报人质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执法的公平性,要求相关部门在公平、公正、依据客观事实的前提下执法。	长春市	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查,基友汇宠物店实际饲养4只柯基犬,其中3只为2个月左右的柯基犬,1只成年柯基犬,信访反映“两个月大小狗,不会产生叫声”问题不属实。民警现场检查时,的确听到狗叫,不是两店传出的,因暂未接到相关举报,不能认定为扰民。 第二个问题:经现场勘查认定,该违规除2个宠物店后侧违建,另有3个违章建筑,其中一处约6平方米彩钢棚子里居住着一位正在申请政府保障性住房的残疾人。规划部门分别对违章建筑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除残疾人暂住违建暂不移除,其他4处违建均责令其于9月11日前自行拆除。 因信访人不做担保,现场检查未能确定违建还有违章建筑,信访反映“宠物店周边还有多处违建未被拆除”的说法不属实。 永昌街道办事处根据朝阳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和朝阳区规划分局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相关规划,该区域暂时没能覆盖到位。但按照全市拆违5年计划及街道的工作安排,今年10月末之前该区域违建能够应拆尽拆。信访关于“执法公正性”的质疑不成立。	属实	第一个问题:公安部门2次接到举报到现场核查时,对店主进行了法规宣讲和书面警告,店主均表现配合,并承诺将狗搬离、店面停业装修、安装隔音设备,待隔音设备安装好后再开门营业。目前,两家店暂停业。 朝阳分局已派义和路派出所利用巡逻时段,加强走访摸排,对周边居民进行法规宣讲,构成扰民的,按照《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进行处置。 第二个问题:永昌街道办事处已于9月12日对4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拆除。残疾人居住的违建待其保障性住房审批通过后,即刻拆除。	约谈1人。